

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协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沪药招办[2011]2号

关于公布本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

第二批中标结果的通知

各区县卫生局，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、各有关大学、中福会，各市级医疗机构：

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根据2010年12月27日发布的本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公告品种，依照规定的招标程序确定了第二批中标结果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中标药品目录可从上海医药招标事务网站（www.yyzbsw.sh.cn）上下载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药品中标结果的有效期为：自本次中标结果执行日起，至同品种药品下一轮集中招标采购的中标结果执行日止。

二、第二批中标药品包括《国家基本药物目录》及《上海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补药物目录》内除第一批（沪药招办〔2011〕1号公布）以外的所有品种。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须从采购范围（详见中标目录，下同）为“全市”的中标企业采购，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须从采购范围为“全市”及“非基层”的中标企业采购。

三、本期招标目录中的葡萄糖酸锑钠注射剂等41个品种（剂型）的药品无企业投（中）标，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采购。对无企业投（中）标的品种，将按规定程序确认临床需求，通过挂网招标采购

或组织生产等方式组织供应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电子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食药监办〔2010〕194号）有关规定，请各医疗机构从符合电子监管要求的中标企业采购国家基本药物。

五、中标药品的最高零售价由市物价局统一制定公布。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实施零差率销售，其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在不突破最高零售价的前提下，以药品实际购进价为基础，顺加不超过15%的加价率销售。

六、根据《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6号）文件精神和本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，对于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，由各区县的收支两条线管理部门统一支付其基本药物货款。

七、中标药品可由医疗机构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，由生产企业自行委托经营企业配送或直接配送；也可由医疗机构向批发企业采购。各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和各医疗机构不得进行二次议价、变相压价，不得与企业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性条款和协议，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申报资料，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。

特此通知，请各区县卫生局将本文件转发至所辖医疗机构。

附件：上海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第二批中标药品目录
（可从 www.yyzbsw.sh.cn 下载）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

抄送：市纠风办，市卫生局，市物价局，市医保办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，市工商局，市经济信息化委，市财政局，市商务委，市科委，市药事所。

上海市药招委办公室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印发

（共印 150 份）